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之回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问询函》问题 1	2
《问询函》问题 2	9
《问询函》问题 3	12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之回复

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51 号附 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上证公函【2022】0273 号《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后，针对《监管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对监管工作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回复说明。请贵所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用的术语、名称、简称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 1. 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总收入 57.77 亿元，同比下滑 18.37%。其中，建材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0.56 亿元，同比下滑 28.08%，主要为水泥销售收入同比下滑 36.45%；建筑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6.08 亿元，同比增加 62.18%。关注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9.53 亿元，同比上升 53.08%，公司称主要系本报告期建材板块赊销款增加及母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另外，公司预付款期末余额为 1.03 亿元。请公司：（1）结合建材板块主要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及实际账期等情况的变化，主要建筑施工项目的新增及实际进展、结算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照会计准则核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3）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 2,520.67 万元，占比 24.54%，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对于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补充说明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及预付对象、减值计提等相关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结合建材板块主要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及实际账期等情况的变化，主要建筑施工项目的新增及实际进展、结算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照会计准则核实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021 年度西藏天路营业收入 577,690.07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707,678.18 万元，减少 129,988.11 万元，减幅 18.37%。主要板块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同比变动见下表所示：

2021 年度西藏天路建材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由于建筑板块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西藏天路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确认相关收入。

（一）建材板块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20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	2020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
424,906.51	305,600.68	-119,305.83	-28.08%	88,465.99	120,042.29	31,576.30	35.69%

1、收入下降原因分析

水泥行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和投资拉动型行业。随着拉萨、山南、昌都、日喀则等地区新建水泥生产线投产，供给增加，西藏自治区重点项目投资增速放缓，导致市场对建材产品需求减少，加之区外水泥逐步进入，区内水泥市场供求关系逐渐发生变化，竞争逐步加剧。2021年度西藏区内水泥市场受区域性影响，销售量及价格同时下降，导致水泥业务营业收入下降。

2、应收账款增加原因分析

(1) 2021年度，由于受市场供给发生变化，西藏天路为增加建材产品销售和提高市场占有率，销售信用政策由先前的先款后货为主，逐步向先款后货和信用销售相结合方式转变。主要针对央企、地方国企、关联企业和信誉良好的部分优质客户采用赊销模式。

(2) 西藏天路商品混凝土主要客户为央企和地方国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为保持市场占有率，西藏天路2021年度多数新签销售合同约定在项目浇筑完成甚至交竣工验收之后支付商品混凝土款项，导致应收商品混凝土销售款增加。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建材板块同比增加前五大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1	西藏交投工贸有限公司	37.33	4,235.18	水泥销售款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0.37	3,464.47	商混销售款
3	拉萨砼欣源商贸有限公司		3,180.53	商混销售款
4	拉萨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2.50	商混销售款
5	昌都市康吉建材有限公司		2,000.56	商混销售款
	合计	97.70	15,133.24	

3、主要子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增减变动情况：

(1)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3,456万元，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350,163万元减少116,707万元，减幅33.33%，截止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91,866.45万元，较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64,257.32万元增加27,609.13万元，增幅42.97%；2020年度收回当年应收账款332,154.46万元，未收回57,883.08万元，2021年度收回当年应收账款197,549.94万元，未收回57,893.27万元。

（2）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 21,769.91 万元，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0,516.55 万元减少 28,746.64 万元，减幅 56.9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5,593.50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7,802.50 万元减少 2,209.00 万元，减幅 28.31%。2020 年度应收账款已收回 55,775.64 万元，未收回 1,308.06 万元；2021 年度应收账款已收回 22,468.85 万元，未收回 2,131.15 万元。

（二）建筑板块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20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	2020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
160,840.27	260,844.60	100,004.33	62.18%	55,863.33	97,264.65	41,401.32	74.11%

2021 年度由于新开工项目增加，西藏天路 2021 年度建筑板块实现收入 260,844.60 万元较上年度 160,840.28 万元增加 100,004.32 万元。2021 年度主要建筑施工项目的新增及实际进展、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项目）	2021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工程结算金额	履约进度%
1	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建设 PPP 项目	63,654.61	44,089.48	81.75
2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二期）综合管廊及市政道路项目	28,872.85	27,935.26	72.33
3	G318 线波密至鲁朗段建设工程项目	16,721.43		44.20
4	西藏企业天地项目	16,274.55	13,255.68	38.57
5	长九灰岩矿项目二期加工系统土建及安装项目	6,590.83	6,872.44	88.20
合计		132,114.27	92,152.86	

项目具体情况

西昌市菜子山大道与宁远大道西延线 PPP 项目，合同总金额 84,870.13 万元（含税）2021 年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 63,654.61 万元，业主结算金额为 44,089.48 万元，履约进度为 81.7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3,168.97 万元，营业收入与合同结算差异主要系未办理结算。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二期）综合管廊及市政道路项目，合同总金额 43,499.19 万元（含税），2021 年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 28,872.85 万元，业主合同结算金额 27,935.26 万元，履约进度为 72.33%。

西藏自治区 G318 线波密至鲁朗段建设项目，合同总金额 41,235.35 万元（含税），2021 年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 16,721.43 万元，履约进度为 44.20%，营业收入与业主结算存在较大差异原因为：主要系根据《预施工承包合同》合同协议书中第 3 条合同总费用及说明中约定：“过程中工程实体合格的工程量暂按百分比进行计量，路基和防护工程完成后支付总价的 50%，桥涵工程完成后支付至总价的 60%，路面工程完成后支付至总价的 80% 防护及排水设施完成后支付至总价的 90%，交通安全设施和绿化工程等剩余工程全部完成后支付至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在 2021 年度末本项目未发生计量支付，实际预收工程款 1.23 亿元。

西藏企业天地项目，合同总金额 45,993.00 万元（含税），2021 年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营业收入 16,274.55 万元，业主合同结算金额 13,255.68 万元，履约进度为 38.57%，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3,908.69 万元。

2021 年度，建筑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增加，业主结算也相应增加，由于结算进度与业主付款进度存在时间差，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以前年度项目 2021 年度进行竣工结算或进度结算，由于结算进度与付款进度存在时间差，形成应收账款增加。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同比增加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度结算金额		2021 年度回款 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质保金等		
1	昌都农村公路第十四标段项目	17,748.56	8,992.89		7,660.08	19,081.37
2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建设工程房建项目		79,072.95		63,138.59	15,934.36
3	林芝天路企业交流中心项目		16,561.38	1,800.00	5,000.00	11,561.38
4	石材精加工厂 EPC 总承包项目		9,133.16		4,541.85	4,591.31
5	西藏企业天地项目		14,448.69		10,540.00	3,908.69
	合计	17,748.56	128,209.07	1,800.00	90,880.52	55,077.11

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昌都农村公路整体总承包项目第十四标段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9,081.37 万元，主要系合同条款规定项目从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80%，其余 20%在保修期内每年按 4%比例予以支付，5 年保修期内支付完，目前仅收到业主工程结算（合同约定未到支付条件）资金 46,768.25 万元，应收账款 19,081.37 万元与业主方单位办理结算时扣除的工程款，未达到付款条件。

西藏极高海拔生态搬迁森布日安置区（二期）建设工程房建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5,934.36 万元，合同内工作内容基本完成，鉴于项目未完成初步验收及项目审计，待业主完成初步验收及项目审计后支付工程款。

林芝天路企业交流中心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11,561.38 万元，主要系合同内工作内容基本完成，鉴于项目正在进行第三方审计，项目最终审计结果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支付。

石材精加工厂 EPC 总承包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4,591.3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未进行结算，2022 年 4 月收到 2,500 万元。

西藏企业天地项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3,908.69 万元，系与业主方单位依据结算节点付款。

二、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建筑板块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建造合同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履约进度计算、合同成本归集等与工程承包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依据是否充分；

3、对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或毛利率发生异常波动的大额项目实施询问、分析性复核等相关程序，检查工程项目是否异常，并对异常执行进一步检查程序；

4、获取建造合同台账，执行重新计算程序，复核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5、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 2021 度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进行测试；

6、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完工进度的合理性，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7、对期末应收账款实施函证或替代程序，获取项目结算单，检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我们针对建材板块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 2021 年度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2021 年度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 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或替代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访谈西藏天路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销售模式情况，复核信用政策、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2) 结合行业政策，分析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 3) 重新对应收账款增长情况按业务类型归集、分析，复核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 4) 获取公司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司信用期内回款情况。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西藏天路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水泥业务市场供给增加同时市场需求减少所致；水泥业务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为增加产品销售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央企、地方国企、关联企业等优质客户采用赊销模式所致；商混业务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商品销售后未达到收款条件导致；建筑板块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结算进度与付款进度存在时间差所致，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 2,520.67 万元，占比 24.54%，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对于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补充说明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及预付对象、减值计提等相关情况

回复：

一、公司回复：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四川地纳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32.62
贵州省禾旭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74.25
四川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49
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22
合计	1,660.58

形成的主要原因：

1、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康项目工程合同，出于控制原材料成本考虑，预付 800 万元锁定原材料价格。因项目延期，该项目于 2021 年度开展，截止 2021 年底由于对材料数量、品质未核对一致，尚未正式办理结算，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合理的进行了暂估结算。2022 年 3 月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地纳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办理正式结算，该笔款项未发生减值。

2、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建的林芝粉磨站办公楼、包装及破碎技改工程，由于未达到结算条件，形成预付账款 432.62 万元，该笔款项未发生减值。

3、贵州省禾旭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分包工程款 174.25 万元，由于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未办理结算，该笔款项未发生减值。

4、四川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承建的西藏高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线项目，由于未达到结算条件形成预付账款 135.49 万元，该笔款项未发生减值。

5、湖南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承建的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矿粉混掺项目，由于未达到结算条件形成预付账款 118.22 万元，该笔款项未发生减值。

二、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我们针对预付账款的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进行比较，分析其波动原因；
- 2) 对期末预付款进行分析，了解交易背景，询问长期未结算的原因；
- 3) 对期末预付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 4) 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账款，核实期后是否已结算；
- 5) 通过工商信息查询，对预付单位进行核查，以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已查验供应商相关业务的合作协议、付款凭证, 已对供应商期末金额进行函证。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会计师认为, 1 年以上重要预付账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未结算原因合理, 不存在减值情形。

问题 2.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同比增长 32.6%至 50.44 亿元。其中, 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91.45%至 10.28 亿元, 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24.53%至 18.15 亿元, 应付债券同比增长 141.45%至 14.12 亿元。2021 年度财务费用为 1.44 亿元, 归母净利润 0.4 亿元。同时, 公司货币资金 39.28 亿元, 同比增加 58.19%, 其中, 因存单质押受限的货币资金 0.2 亿元。公司当期确认财务收入 2,045.34 万元, 而 2020 年确认财务收入 4,192.48 万元。请公司: (1) 结合经营安排及资金存放及使用计划、财务成本等, 分析公司货币资金较充裕的情况下, 维持大额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余额、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等, 核实公司在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情况下, 财务收入明显下滑的合理性; (3) 说明存单质押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用途、对象、利率等, 说明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融资、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西藏天路货币资金较充裕的情况下, 维持大额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货币资金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血液”, 适当存量的货币资金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的基本保证, 也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 同时也是企业预防风险最重要的手段和措施之一。随着公司建筑业务的扩大和经营模式的转变 (从单一的传统施工向单一的传统施工和投资带动施工转变), 由于经营模式的改变, 公司按照投资计划需要一些资金储备, 以此保证公司投资带动施工项目前期的资金投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审计确认, 西藏天路有息负债合计 503,995.50 万元, 其中: 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335,385.73 万元, 西藏高争有息负债合计 102,749.12 万元, 其他公司有息负债 65,860.65 万元, 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有息负债项目构成	西藏天路	西藏高争	其他公司	小计
1. 短期借款	1,581.03	82,749.12	18,479.73	102,809.88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67.28	5,000.00	9,380.92	78,448.20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349.40	5,000.00	9,380.92	75,730.32

有息负债项目构成	西藏天路	西藏高争	其他公司	小计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17.88			2,717.88
3. 长期借款	128,546.45	15,000.00	38,000.00	181,546.45
4. 应付债券	141,190.97			141,190.97
其中：可转换债券	61,190.97			61,190.97
中期票据	30,000.00			30,000.00
公司债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35,385.73	102,749.12	65,860.65	503,995.50

由于西藏地区气候因素，西藏地区 11 月起温度开始逐渐降低，对工程施工产生较大影响，由于冬季施工会增加施工成本，大多数项目在 11 月停工。四季度建材板块和建筑板块回收前期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次年一季度建材板块需要为生产储备原材料、燃料等进行大规模的现金支出，建筑板块需要支付大量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西藏天路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和带息负债双高属于时点性的。

(2) 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主要用途：用于原材料、维修机配件、燃料、动力等采购以及满足所属子公司资金需求。

(3) 母公司贷款主要用途：用于母公司所属项目资金需求以及满足所属子公司资金需求。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银行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款利息	日均存款余额
1	建设银行拉萨开发区支行			2,154,514.21	695,669,879.18
2	中信银行拉萨江苏路支行	503,867,013.04	632,040,284.21	1,192,219.08	395,266,393.91
3	中国建设银行拉萨市城西支行	84,801,437.36	813,891,964.71	3,392,021.88	253,017,295.55
4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	59,193,852.47	170,033,854.55	350,720.32	116,404,096.06
5	工商银行色拉路支行	13,005,982.95	27,431,904.44	916,324.66	99,780,210.2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含亿元定期）拉萨分行营业部	155,630,061.82	235,769,023.22	255,955.07	86,565,251.1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243,838,709.15	37,018,226.47	268,221.10	85,360,680.30

序号	开户银行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存款利息	日均存款余额
8	中国农业银行城北支行	40,153,812.48	96,778,477.43	1,095,073.50	82,124,887.56
9	中国光大银行拉萨分行	76,578,681.64	82,078,659.79	1,197,004.26	74,320,675.5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分行			220,304.58	73,434,8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103,551,921.37	81,399,440.19	1,135,123.37	73,085,386.20
12	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48,501,698.55	59,616,743.13	442,324.36	66,360,233.58
13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84,662.28	85,062.28	65,438,492.21
14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9,384,513.83	123,188,137.39	537,467.99	56,735,368.17
15	中国银行昌都分行营业部	85,126,016.76	46,953,361.10	169,610.12	54,614,752.05
16	建行拉萨城西支行		69,881.05	69,881.05	53,759,577.16
17	中国兴业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50,546,916.05	30,676,496.45	130,034.40	42,152,512.01
18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	25,081,863.72	368,902.34	81,611.22	41,250,840.15
19	中国农业银行林芝厦门广场支行		50,691,060.81	119,156.07	40,638,778.52
20	中信银行拉萨江苏路支行	54,130,427.04	19,466,396.29	122,191.78	39,451,154.07
	合计	1,553,392,908.23	2,507,557,475.85	13,934,821.30	2,495,431,263.57

注：年日均存款余额：把一年内每天的存款余额加在一起，然后除以 365 得出的数。

3、西藏天路在期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财务收入明显下滑的合理性：

（1）西藏天路将 10 亿元于 2020 年 9 月购买期限 1 年期的保本型收益理财产品，由于购买以上理财产品时存在时间差，且会计核算时将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核算在“投资收益”会计科目，故导致财务收入减少。。

（2）公司资金存量大幅增加主要集中在 2021 年 4 季度，2021 年度虽资金存量、但存款结息时间短，故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4、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未存在大额资金存单质押的情况。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资金存入银行作为定期票据保证金，通过

存单质押开具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直接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1 年期利率 1.95%，2 年期利率 3.00%。该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三笔存单，涉及金额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金额 1000 万元，质押期间 2021.1.13-2023.1.13

（2）质押金额 500 万元，质押期间 2021.5.27-2022.5.28

（3）质押金额 500 万元，质押期间 2021.5.19-2022.5.28

以上均通过大额存单质押方式开具电子银行承兑，属于全额保证金开具电子银行承兑，均用于支付外部供应商，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融资、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预算情况，分析公司 2021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的合理性，了解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用途，核查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核实公司存贷双高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对公司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核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函率和回函率均为 100%；

3、对公司库存现金实施监盘程序，确认期末库存现金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对 2021 年度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进行分析，结合各期利息收入，分析其匹配性。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在银行存款较大的情形下仍大额借款的原因主要是西藏天路日常资金支付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日后投资需要，为保证按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扩大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转风险，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将可使用货币资金保持在合理额度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需求，西藏天路在银行存款较大的情形下仍大额借款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

西藏天路货币资金具有真实性，货币资金规模与银行存款的利息相匹配。

问题 3.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56 亿元，包括代收代付款 3,472.10 万元和其他 4,986.22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多笔形成原因为“代收代垫”的资金往来，合计发生额共计 172.89 万元，期末余额为 342.33 万元，公司将其列支为其他应收款并认定属于经营性往来。请公司：（1）结合具体构成、形成原因等说明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对照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应收类款项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说明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45,612.10 万元，其中保证金 36,870.09 万元，代收代付款 3,472.10 万元，其他款项 4,986.22 万元，备用金 283.69 万元，结合具体构成公司梳理出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资金往来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	117.11	95.27	23.31	代收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林芝毛纺厂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应收账款		4.50		4.50	代收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自治区拉萨皮革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0.06		0.06	代收代垫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30.13	30.13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99		23.06	95.93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2		6.32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4.28		12.29	201.99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76	4.55	10.21	代收代付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600.00			600.00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西藏高争（藏建）投	其他关联人	其他应收款		4,465.34		4,465.34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关联资 金往来 企业	资金往来 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1 年期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金 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21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 形成 原因	往来性 质
	资有限公 司							金	
小计				934.74	4,638.22	165.30	5,407.66		

（一）形成原因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期初余额 1.47 万元，期末余额 23.31 万元，系因西藏建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西藏天路七名职工调动至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这七名员工工资薪金由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因工作关系发生变动，七名员工“五险一金”暂由西藏天路代为缴纳后从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回，2021 年度代缴五险一金 117.11 万元，已收回 95.27 万元。

2、应收账款——林芝毛纺厂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4.50 万元，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因临时用电形成，该笔应收款已于 2022 年 3 月进行相关结算处理。

3、其他应收款——西藏自治区拉萨皮革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 0.06 万元，系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拉萨皮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已付款，西藏自治区拉萨皮革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合同开票产生开票差异。

4、其他应收款——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0.00 万元，系因西藏建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西藏天路及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各一名共两名员工调动至西藏建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这两名员工工资薪金由西藏建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因工作关系发生变动，两名员工“五险一金”暂由西藏天路及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后从西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回，2021 年度代缴五险一金 30.13 万元，已收回 30.13 万元。

5、其他应收款——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95.93 万元，期初余额 118.99 万元。系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职工以前年度五险一金，此金额系 2021 年 7 月 2 日股权划转至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前产生。

6、其他应收款——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6.32 万元，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 名职工调动至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员工工资薪金由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因工作关系发生变动，员工“五险一金”由重庆重

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后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收回，2021年度代缴五险一金6.32万元。

7、其他应收款——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201.99万元，期初余额214.28万元。系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西藏高争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以前年度办公楼电费及保险等款项，此金额系2021年7月2日股权划转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前产生。

8、其他应收款——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期末余额10.21万元，系因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名职工调动至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这名员工工资薪金由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放，因工作关系发生变动，“五险一金”暂由西藏天路代为缴纳后从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收回，2021年度代缴五险一金14.76万元，已收回4.55万元。

9、其他应收款——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期初余额600.00万元，期末余额600.00万元，西藏天路与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棚户区改造施工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向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600.00万元，该项目因业主方原因尚未开工。因公司开具发票涉及的税负承担事项未达成一致，目前正在协商中。西藏天路将再次发函请求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协调解决。

10、其他应收款——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期末余额4,465.34万元，2021年公司承建西藏企业天地建设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向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4,465.34万元，该项目尚处于施工期，待项目交竣工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西藏天路对照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自查，截止2021年12月31日西藏天路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应收类款项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44.40万元（其中2021年7月2日西藏天路股权划转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后，期初余额1.47万元，实际产生的应收的代垫款项累计发生额172.88万元，已收回129.95万元，期末余额44.40万元；2021年7月2日西藏天路股权划转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前应收西藏建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代垫款项余额为297.93万元）。此外，西藏天路应付未付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789.67万元以前年度分配的股利。经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以相抵方式解决。

二、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关联方交易相关内控制度，评价控制的设计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查阅相关会议纪要和董事会决议，获取并复核公司关联方名单；

3、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针对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询问资金往来的原因、背景；核查资金往来是否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并金额可匹配；获取并复核公司 2021 年度的往来款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清单，针对其中大额项目核查具体的来源；

4、获取并核查关联方占用资金收回的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

5、核查 2021 年度资金往来金额和 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金额、期末应收应付金额是否一致；

6、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发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西藏天路股权划转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后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代收代付款余额为 44.40 万元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2021 年 7 月 2 日西藏天路股权划转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前应收西藏建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代垫款项余额为 297.93 万元），“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列示的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应收类款项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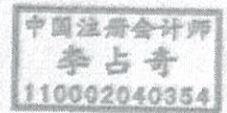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彦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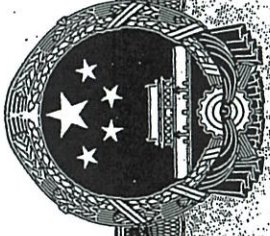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占奇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2)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7701-70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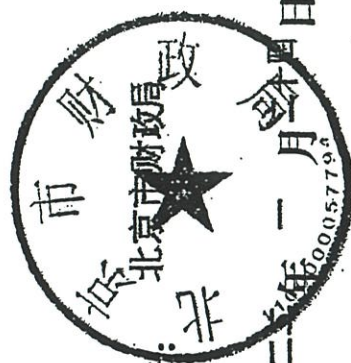


2022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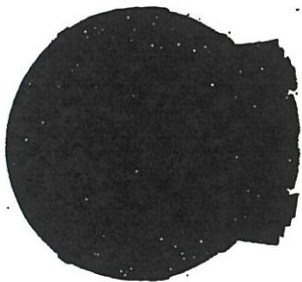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